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03,654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原任总经理张项先生及公司现任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市场地位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全年具体薪酬金额。

公司董事长（前任总经理）张頊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董事秘书）尚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对本议案提及修改的各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对本议案提及修改的各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学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